东丽湖街2023年交通安全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的职能作用，推动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各部门协调联动、群众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，为街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现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东丽湖交通安全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指示精神及本单位实际，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做到有目标、有步骤、有措施、有时限，为建设美丽东丽湖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降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的总体目标，建立交通安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交通安全工作责任，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加强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，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，增强驾驶人安全意识，使东丽湖区域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得到切实改善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，交通安全事故大幅减少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实行交通安全责任制。各单位要与公车及私家车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，并逐一建立本单位驾驶员车辆安全档案，便于管理。对特大交通事故，要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坚决追究直接责任人、所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责任。

2.落实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。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例会，分析解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，督促协调各有关单位履行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协助居民委员会建立基础台账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，工作有考核。

3.逐一建档备案。认真落实东丽区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，一是按照东丽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私家车和驾驶员的管理，认真落实《东丽湖系统公务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。二是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源头监管工作》的通知要求，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，对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人逐一建档（车辆注册登记、年度检验、申请校车使用许可、乘载学生、运行范围等情况），确保不漏一车一人。

4.完善交通安全劝导站建立。按照市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完善东丽湖区域内已建立的8个交通安全劝导站，教育劝导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不健全、专门管理力量缺乏等实际问题，进一步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机制，教育劝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及时消除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。

5.加强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。定期聘请专家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，观看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警示片，普及交通安全常识，加强交通事故教育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减少一般交通事故，预防重大交通事故。

6.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**。**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，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宣传作用，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，落实宣传教育任务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的“五进”工作，切实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。

7.开展交通安全违法整治行动。认真落实市、区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一是制定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排查标准，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，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客车、货运车辆及企业，建议依法停业整顿。二是针对影响居民出行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不间断地开展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客车超员、货车超载、不按规定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。三是在加强常规管理的同时，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，一经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将道路交通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切实提高认识。充分认清当前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，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各部门协调联动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，构建东丽湖区域安全、畅通、文明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。

2.加强机构建设。充实交通安全工作力量，在街道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交通队、社区居委会等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成员的基础上，实现上下联动，整体推进，确保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工作，确保取得成效。

3.实行目标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构建权责一致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。要严格责任考核，完善机制，做到早研判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精心组织好交通安全工作。

4.加强宣传教育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台帐、全年交通安全宣传计划，充分利用发放资料、摆放展牌、知识讲座等宣传形式，大力开展范围广泛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月9日